

# 新建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 簡 介

## I. 引言

這份簡介解釋如何就位於差餉條例(第 116 章)第 36(1)(c)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新建真正村屋申請豁免繳納差餉。

## II. 何謂新建村屋？如何為新建村屋申請豁免差餉？

新建村屋是指村屋現時正申請「滿意紙」或「不反對佔用書」。申請人應按照本簡介填妥「新建新界村屋豁免繳交差餉申請表」HAD 213，並夾附「興建完成報告」(CE/4 或 CE/5，又或其他申報完工文件)及當區地政處簽發的「申領滿意紙/不反對佔用書認收信」影印本，一併遞交當區民政事務處，以便按新建村屋程序處理。如資料不全或有文件遺漏，會影響申請進度。有關現有村屋的豁免繳交差餉申請，可使用表格 HAD 162/02 提出申請。(表格號碼見申請表最後頁的左下角。)

## III. 誰人有權批准豁免差餉？

根據差餉條例(第 116 章)第 36(3)條的規定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權根據獲授權力，豁免位於第 36(1)(c)條所指定地方以外的真正村屋繳交差餉。

## IV. 誰人可以申請？

只有符合第 X 段所載各項豁免條件的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才可申請。

就現行新界差餉豁免政策而言，「原居民」是指其父系祖先於一八九八年已經是香港新界(新九龍除外)原有鄉村居民的人士。而「直系親屬」則指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兄弟姊妹，以及配偶的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。

## V. 怎樣填寫申請表？

申請表的 A 及 C 至 F 部須由申請人，即住用人填寫。(如申請人委派一位代表代為申請，則必須提出充分理由證明不能親自提出申請。) B 部須由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主席／副主席填寫，以證明：

- (1) 如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，申請人的原居民身份；
- (2) 如申請人為新界原居民的直系親屬，該名原居民的原居民身份。

你可以向所屬地區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查詢有關如何填寫申請表。

## VI. 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那些文件？

在遞交申請表時須附交下述文件：—

- (1)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乙份；
- (2) 申請人與一名原居民直系親屬的關係的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並不是「原居民」)。
- (3) 「興建完成報告」(CE/4 或 CE/5，又或其他申報完工文件)及當區地政處簽發的「申領滿意紙/不反對佔用書認收信」影印本(詳見第 II 段)。

## VII. 如何遞交申請？

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送交你所屬地區的**民政事務處**。有關申請表將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辦理。

## VIII. 可往何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？

你可往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索取額外的申請表。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址和電話一覽表夾附於後，以供參閱。

## IX. 查詢

如欲進一步查詢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準則或申請手續，請與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聯絡。

如欲查詢有關差餉估價、繳交差餉或發還已繳差餉事宜，請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絡（電話：2152 2152）。

## X. 將獲考慮的因素

一般而言，本署會根據下述情況考慮有關豁免繳交差餉的申請：—

- (1) (a) 該新建村屋須符合指定建築物的規格，即戰後村屋，其上蓋面積不能超過 65.03 平方米（即 700 平方呎）（或 92.9 平方米（即 1000 平方呎），但必須符合批准圖則的規定），而其高度不超過 7.62 米（即 25 呎）（或在某些情況下 8.23 米（即 27 呎））及不得超過三層。
- (2) 該新建村屋須於建成後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住用。
- (3) 該新建村屋須供作住宅用途，即：
  - (a) 由原居民或其直系親屬自住；或
  - (b) 空置，以待由上文(a)項所述的人士居住。
- (4) 如申請人現時已就一間村屋獲差餉豁免，則不會再就其他新建村屋而獲豁免繳交差餉。
- (5) 該新建村屋不得附有任何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分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將會根據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。就新建新界村屋而言，考慮因素包括該村屋是否獲發「滿意紙」或「不反對佔用書」（即已符合批地條件或批准書內所有條款，包括該物業沒有附有任何違例搭建物／擴建部分）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## 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

| 地區      | 地址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離島民政事務處 |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<br>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<br>2852 4332           |
| 北區民政事務處 |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<br>北區政府合署地下<br>2683 2913                 |
| 西貢民政事務處 |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<br>西貢政府合署 2 樓<br>2701 9117              |
| 沙田民政事務處 |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<br>沙田政府合署地下<br>2606 5456                |
| 大埔民政事務處 |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<br>大埔政府合署地下<br>2654 1262                 |
| 荃灣民政事務處 | 新界荃灣青山道 174 至 208 號<br>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<br>2492 5096 |
| 葵青民政事務處 |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<br>葵興政府合署 2 樓<br>2425 4602       |
| 屯門民政事務處 |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<br>屯門政府合署 2 樓<br>2451 1151               |
| 元朗民政事務處 | 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<br>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<br>2474 0324            |

## 民政事務總署